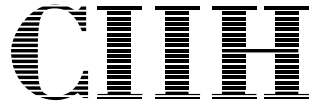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INSUR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新寧道8號民安廣場第二期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本公司與中國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保險」)及太平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太平保險」)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條款與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所涉及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 (1) 根據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指定附屬公司」)以總代價約300,707,547港元向中國保險收購太平保險股權合共42.5%(「收購」)。代價其中(i)240,566,038港元以每股代價股份3.7668港元之價格向中國保險指定之香港中國保險(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中保」)發行及配發63,864,829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入賬列為繳足新股份(「代價股份」)；而(ii)其餘60,141,509港元之代價則以現金支付；
 - (2) 完成收購後根據中國保險之指示，由(i)中國保險及(ii)本公司及／或指定附屬公司非中國策略投資者(或該策略投資者指定之全資附屬公司)轉讓合共不超過太平保險股權12.45%。而倘若本公司已指示指定附屬公司在收購時收購上述12.45%股權任何部份，則本公司方面會轉讓該指定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訂立、送呈及整理所有相關文件及契據，並授權彼等在認為必須或應當之情況下採取及進行相關行動、措施及事宜以完成及進行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所涉及之交易，亦在無受到上述一般性規限下授權彼等根據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向香港中保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代價股份，而代價股份與配發當日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全部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認為應當及對本公司有利之情況下，作出並同意對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條款之若干非重大修改。」

2. 「動議：

- (a) 在不違反(c)段規定之情況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由於(i)供股、或(ii)行使本公司不時所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或(iii)行使當時所訂立可向本公司及／或各附屬公司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發行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購股權或可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發行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v)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作出之特別授權而發行股份外，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所配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加上將發行之代價股份(定義見本會議通告第1項普通決議案)面值總和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b)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c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而

「供股」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有該等或其中類別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時，可就零碎股份或按照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按照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交易所之規則，取消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3. 「動議：

(a) 在不違反下文(b)段規定之情況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買本公司股份；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根據股份購回守則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交易所購買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加上代價股份(定義見本會議通告第1項普通決議案)面值總和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而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b)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c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動議將根據本會議通告第2項普通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加上本公司根據本會議通告第3項普通決議案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所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加上代價股份(定義見本會議通告第1項普通決議案)面值總和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譚潮泰
謹啟

香港，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銅鑼灣

新寧道8號

民安廣場第二期12樓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均可委任不超過兩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為聯名股份持有人，當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香港銅鑼灣新寧道8號民安廣場第二期12樓，方為有效。
4. 鑑於中國保險(定義見第一項決議案)在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定義見第一項決議案)中涉及利益，本公司之控權股東香港中保(定義見第一項決議案)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包括其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民安保險有限公司(「民安」))及任何於大會舉行當日身兼本公司及中國保險董事之本公司股東，均不得在大會上就上述第1項普通決議案投票。
5. 以下資料僅供本公司股東參考：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香港中保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32%，其中7.48%由香港中保之全資附屬公司民安擁有。由於中國保險直接或間接擁有香港中保全部已發行股本，故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7.32%。

6. 大會通告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另行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